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 |
|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无需填写） |  |
| 经营场所 |  省（市/自治区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隶属市场主体（单位） | 类型 | □公司 □合伙企业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其他 |
| 名 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登记机关 |  | 经营期限 |  |
| □设立（仅设立登记填写） |
| 申领执照 | □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： 副本 个（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，纸质执照自行勾选） |
| 经营范围 （根据登记机 关公布的经营 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登记） | (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《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》 相关内容。) |
| 资金数额 （分公司除外） |  万元币种 □人民币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 | 经营期限 | □长期 □ 年 |
| □变更登记/备案 □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|
| 变更/备案/改制事项 | 原登记内容 | 变更/备案/改制后登记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 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、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（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 外资）、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 分支机构申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及非公 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注销(仅注销登记填写) |  |
| 注销方式 | □普通注销 □简易注销 |  |
| 注销原因 | □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决定撤销。□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。 | □ 被依法责令关闭。□ 其它原因： | 。 |
| 清税情况 | □已清理完毕 □未涉及纳税义务 |  |
| 债权债务清理(分公司、 个人独资/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不填写） | □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□债务清理完结 |  |
| □负责人信息（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） |  |
| 姓 名 |  | 国别（地区） | 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  |
| 拟任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| 日 |
| 负责人任免文件□经决定，免去 的负责人职务。□经决定，兹任命 为负责人。 |  |

|  |
| --- |
| 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 年 月 日 |
| 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（二） 使用的名称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 有关要求，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 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；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；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，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（三） 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信息与实际一致。（四）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 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|
| 法定代表人（隶属企业投资人/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 签字： |
|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盖章 年 月 日 |

附表 1

联络员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
注： 1、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，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。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

示有关规定。

2、《联络员信息》 未变更的不需重填。

附表 2

财务负责人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（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） |